

# 政策有真金 落地生红利

陈学慧



5月3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为促进企业发展再出“实招”。引人瞩目的是，为确保政策“含金量”且能落到实处，会议同时决定对国务院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

相信有不断细化政策和监督保障落实“双管齐下”，人们能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

符合市场规律的政策、有针对性的措施，只有真正落地，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无缝”对接，才能让市场主体真正受益，激发起企业的发展信心与活力，从而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增加国民收入，夯实经济基础。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在经济平稳运行但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的情况下，党中央、国务院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按照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托底的基本思路，陆续出台了一些有“含金量”的政策措施，如，再次取消和下放一大批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国务院各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收费项目；扩大支持小微企业的再贷款和专项金融债规模；实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出一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等等。有些政策措施已经让企业和群众得到了实惠。

也应看到，尽管政策的出台往往几上几下，综合了多方面的探索和理论研究，有的

还是从试点示范摸索出经验后才得以推广，但是，中国东西部发展环境差别较大，生产力水平、资源禀赋、劳动力结构等方面差距也很大，想要让政策的红利普惠，客观上存在很大难度。同时，政府转变职能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脸难看，门难进”，该放的不想放等现象依然存在，加上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解读有时候没赶上，这些因素都可能造成政策措施无法落地或者“含金量”没有充分地体现出来。

如何打通抓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力破“中梗阻”，消除影响政策落地的体制机制障碍，需要各级政府、各部

门以及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首先，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倾听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的难点、疑点，查找原因、提出对策。比如，关于金融如何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有些政策措施已经很具体了，但中小微企业还是感到贷款难。是认识问题还是体制机制问题，还是执行层面的问题，需要一一分析，寻找对策。

其次，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宣传政

策措施，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充分应用，对于发挥政策的作用事半功倍。比如，宁波市政府推出了“8718帮企一把”服务平台，通过热线、短信、网络等多种渠道，集聚资源为企业解释政策措施，很受企业欢迎。

应当重视的是，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也要主动学习政策措施。充分吃透政策、用好政策，是企业经营者的基本素质。政策机遇也是市场机遇，精明的商家往往能从政策转向中觅出商机。比如，《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为养老产业、民营医院等带来了发展契机；再比如，金融如何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企业更多想到的就是银行贷款，而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中，提出了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对外投融资方式。如果不是深入地研究这些政策，可能就会错过大发展的机遇。

“别让政策只是‘听着好听’，落实起来却处处‘受限’。”这既是政府自身提出的要求，也是市场主体的要求。让政策“无缝”落地，人们才能享受到政策红利。

本报北京5月31日讯

记者乔金亮从农业部获悉：目前，西南地区夏粮收获过七成，黄淮海冬麦区大面积开镰收割。据农业部农情调度和专家实地调查分析，如果后期不出现大范围干热风、倒伏等灾害，今年夏粮有望继续增产，实现“十一连丰”。

据农业部分析，今年夏粮生产呈现3个特点：一是面积稳中有增。预计夏粮面积4.15亿亩，比上年增加100多万亩。面积增加为夏粮增产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单产有望提高。据农业部小麦专家组实地调查分析，今年冬小麦产量构成三因素中，亩穗数明显增加，穗粒数持平略减，预计千粒重增加，单产呈增加的趋势。三是主产省增产趋势明显。主产区普遍反映，今年冬小麦群体充足，个体健壮，长势均衡，是近几年长势较好的一年，加之后期光温水匹配较好，呈增产趋势。

据介绍，今年全国将投入1400多万台套农机具参加“三夏”生产，其中联合收割机达到55万台，冬小麦机收水平超过92%，夏玉米机播水平超过83%。机具投入总量和机械化水平都将超过去年。

农业部强调，“三夏”生产时间紧、任务重、天气变化快，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做到成熟一亩、收获一亩、播种一亩，力保将“丰收在望”转变为“丰收到手”。

丰收到手

证监会回应市场热点——

## 支持尚未盈利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上市

本报记者 温济聪 谢慧

在5月30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就支持尚未盈利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上市、预披露企业不会马上安排上发审会审核等市场热点问题进行了集中回应。

“为落实新国九条，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我会积极研究在创业板设立单独层次，支持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张晓军表示，在设立单独层次时，需要制定合理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理顺“尚未盈利”与退市机制的关系。证监会正在研究修改或制定相关规则。

据了解，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考虑到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风险较大，拟要求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年，接受市场和社会监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之后再行申请到创业板单独层次发行上市。

截至5月29日，证监会首发正式受理企业共666家，其中已预披露企业426家（包括已过会企业42家，中止审核企业8家），剩余240家企业尚未预披露（包括中止审核企业42家），这些企业如在今年6月底前未完成预披露，证监会将终止其审核，不再排队。张晓军表示，年内，主板（包括中小板）发审会、创业板发审会每周分别各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大致安排2家左右企业。“今后，我会新受理的企业一经受理即要进行预披露。所以，从7月1日开始，受理待审企业和预披露企业的数量将会一致起来。”

“这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规定，企业一经我会正式受理即要进行预披露。因此，预披露时间比过去提前了，目的是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申报时就认真负责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张晓军表示，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后，发行人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不得随意更改。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发行人申请材料中记载的信息自相矛盾、或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的，将中止审核，并在12个月内不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



岭南盆景进京展出



游客在北京北海公园欣赏拍摄盆景。该公园日前举办“岭南盆景名家精品展”。200多盆岭南名家栽培的艺术作品形态各异、独具匠心，深受观众的喜爱。

本报记者 赵晶摄

# 诚信中央数据库“黑名单”建设提速

## 全国将建统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

**热点直击**  
本报北京5月31日讯 记者李子阳报道：记者从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从6月1日起，全国县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需主动在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这标志着全国统一的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正式建立。

见(试行)》，对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了部署，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方式、程序及监督管理等措施。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地按照《意见》要求，制定出台了案件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办法和监督管理措施。

商务部以此为契机，积极推动建立“黑名单”制度，推进企业诚信档案数据交换平台建设。这个平台就是关于打击侵权假冒的诚信中央数据库，除了一般企业经营注册登记的合法经营信息外，最重要的就是要把全国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结果信息装载到数据库中。根据近三年的统计看，每年涉及侵权假冒行政处罚的案件为20多万件。一直以来我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结果的公开，多限于当事人及直接相关人员或组织，对违法者的谴责、制裁效应不能及时、有效地向全社会和公众传达，从而影响了行政处罚的威慑

力。倘若这个目标能够实现，就能为广大消费者和企业识别假货提供极大的便利。一旦上了“黑名单”受过处罚，可被企业或个人查询到，从而决定不跟其做生意或不购买其商品，增加了社会透明度。

此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违法的主要事实、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处罚信息，也可以选择通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便于公众知晓，接受社会监督。

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意见》明确要求，将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责令改正

并追究责任。全国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赴地方抽查，并安排专人定期上网查看案件信息公开情况。

据介绍，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是政府在信息公开方面迈出的又一重要步伐，是执法监管方式的改革创新，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和知情权，可以惩戒违法者、保护消费者、约束执法人员，对提升产品质量、保护知识产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都有重要意义。

当然，案件信息公开对行政执法也是一种监督，这对执法能力和办案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提升执法办案水平，保障案件处理结果客观、公正，使查办的案件经得起社会监督和时间检验。

本版编辑 王薇薇 徐达 常理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